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35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22港元。

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82%；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6%。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2港元相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6港元折讓約16.44%；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2港元折讓約14.08%。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則進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3,3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則將約為41,5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業務發展及投資商機用途。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下文所述之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有關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交易日，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此乃根據配售協議實際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計算)約3.5%作為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當前市況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數目

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82%；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6%。

根據配售事項，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3,55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2港元相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6港元折讓約16.44%；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2港元折讓約14.0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董事根據現時市況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繳足股款，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可就配售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其根據配售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方告完成。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

- (1)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以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 (2) 倘若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被違反，而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該項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經諮詢配售代理後，可在本公司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在根據上述各段終止配售協議後，有關各方的所有責任將會停止及終止，而有關的訂約方均不可就任何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其根據配售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佔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不超過355,005,084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到期失效為止。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尚未據此發行任何新股份。

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ii)借貸業務；及(iii)在香港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滿足未來發展需求及履行日後責任提供營運資金。配售事項亦為拓寬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的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則進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3,3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則將約為41,5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17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業務發展及投資商機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通函／ 招股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 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 別授權，按每股0.128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 468,750,000股新股份	57,500,000港元	(i) 約30,000,000港元 用作支付收購 事項餘下代價提 供資金；	(i) 為數約29,500,000 港元之收購事項 最終代價及各相 關款項已按擬定 用途運用。餘下 約500,000港元之 款項將用作發展 本集團之借貸業 務；
			(ii) 約25,000,000港元 用作發展本集團 之借貸業務(包括 約20,000,000港元 用作授出貸款及 約5,000,000港元 用作聘用合適人 士及／或營銷活 動)；及	(ii) 為數約20,200,000 港元已按擬定 用途運用(包括 20,000,000港元已 用作為貸款向獨 立第三方授出及 約200,000港元已 用作人員及相關 開支)，且餘下款 項將按擬定用途 運用；及
			(iii) 約2,5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iii) 為數約2,500,000 港元之所得款項 淨額已全部按擬 定用途運用

公佈／通函／ 招股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七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六日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上授出的一般授權， 按每股0.11港元之配售 價配售295,832,000股新 股份	31,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業務發展及投資機 遇	為數約31,200,000港元之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 擬定用途運用： (i) 約20,000,000港元 已用作為本集團 電子商務業務相 關之營運成本提 供資金； (ii) 約700,000港元已 用作為本集團營 運成本提供資 金；及 (iii) 約10,500,000港元 已用作為部分收 購事項之代價提 供資金。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七日	按每股供股股份 0.128港元供股發行 672,396,712股供股股 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 份可獲發行一股供股 股份	82,200,000港元	償還於二零一五年 發行，本金總額為 81,700,000港元，年息率 9厘，並由二零一六年五 月開始到期的票據以及 就此累計的利息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 82,200,000港元已按擬定 用途運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及在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之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 已獲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承配人	—	—	355,000,000	13.66
其他公眾股東	2,243,775,424	100.00	2,243,775,424	86.34
合計	2,243,775,424	100.00	2,598,775,424	100.00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上文所述之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Success Beaut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6)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股份之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據此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55,005,084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代理責任而將會物色任何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所載之條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55,000,000股新股份，各稱為一股「配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君毅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君毅先生、戴文軒先生及艾奎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馮錦文先生及周晶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xholdings.com>內。